

无偿献血倡议书

各乡、镇、民族乡，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和军警部队：

血液，是生命的源泉，是临床医疗救治中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它承载着生命的希望，连接着千万家庭的幸福。无偿献血，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是弘扬无私奉献、救死扶伤崇高精神的具体体现，更是我们每个单位、每位公民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与光荣使命。

当前，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需求持续攀升，创伤急救、肿瘤救治、血液疾病、外科手术（包括孕产妇分娩）等患者都迫切需要血液来维持和延续生命。安全充足的血液供应，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每一份血液的捐献，都可能点燃一个垂危生命的希望，挽救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

在此，我们向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广大干部职工发出诚挚的倡议：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勇担社会责任，彰显模范风采，踊跃加入无偿献血的光荣行列！

一、深刻认识意义，争做献血救人的倡导者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是社会的中流砥柱，干部职工是弘扬社会新风的引领者。要充分认识到无偿献血对于拯救生命、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意义。单位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应积极发

挥组织动员作用，广泛宣传无偿献血的科学知识、政策法规和感人事迹，消除疑虑，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氛围。

二、发挥模范作用，争做献血救人的践行者

党员干部、共青团员、先进工作者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伸出手臂，以实际行动诠释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的高尚品质，展现本单位干部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我们希望各单位能将无偿献血作为一项重要的公益活动来组织和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健康职工积极参与。

三、提供有力保障，争做献血事业的支持者

根据《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意见》的规定，无偿献血者享有以下用血权利：献血后五年内需用血的，可按献血量的三倍免费用血；超过五年的，可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累计献血量达到 1000 毫升以上的献血者，可终身免费用血；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其直系亲属用血可按献血量等量优先免费用血。同时，《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对参加献血的公民，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献血后应给予适当的误餐和交通补贴，并提供 1 至 2 天的献血假，以引导适龄公民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四、科学认识献血，传递爱心正能量

科学研究与实践证明，适量献血无损健康。符合献血条件的健康成年人，每次捐献 200-400 毫升血液，不会影响身体健康，反而能刺激骨髓造血功能，有益于新陈代谢。整个采血过程严格

遵循“一人一针一管一袋”的操作规范，绝对安全。

我们相信，在各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下，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参与下，我们一定能汇聚起磅礴的爱心力量，为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附件：耿马自治县各乡镇志愿者集中献血日程安排表



2025年8月22日

耿马自治县各乡镇志愿者集中献血日程安排表

乡(镇)	集中献血时间	集中献血地点
贺派乡	8月29日 09:00-11:30	贺派乡中学岔路口
耿马镇	8月30日-31日 09:00-12:00	县中医院旁
四排山乡	9月1日 09:30-11:30	四排山乡人民政府
芒洪乡	9月1日 15:30-17:00	芒洪乡人民政府
勐撒镇	9月2日 09:30-17:00	勐撒镇政府与医院交叉路口
勐撒农场	9月3日 09:00-11:30	勐撒农场街子
勐永镇河底岗	9月3日 14:30-17:30	检查站及企业
勐永镇	9月4日 09:00-17:00	勐永镇中心卫生院
勐简乡	9月5日 09:30-11:30	勐简乡人民政府
孟定镇	9月5日 15:00-17:30	孟定镇新国门广场
孟定镇	9月6日 09:00-17:00	孟定镇孟洲广场